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江南红箭”）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和 2016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及其合规性、募投项目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相关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符合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及“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测算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行性及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相关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4、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豫西工业集团、中兵投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调价机制的合规性及合理性相关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补充披露了价格调整机制及履行的程序的合规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及“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豫西工业集团及关联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8、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交易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及整合计划相关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相关生产资质的取得进展、预计办理期限及费用承担方式及相关事项在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业务开展模式取得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补充披露了现有合同的转移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相关

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1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取得享受相关补贴的资格的情况及相关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

12、更新了上市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图。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具体情况，红宇专汽“罐式车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批复的情况及交易对方相关承诺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的比例、办理进展、预计办理期限；补充披露了北方滨海商标过户相关风险提示及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15、补充披露了相关划拨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进展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6、补充披露了北方滨海 9 宗土地、江机特种 3 宗土地为作价出资的合规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进行相关资产划转的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资产划转涉及的债

权债务转移情况、人员安排情况、履行的批复备案程序及相关资产、债权债务转移的进展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8、补充披露了向东机械将其持有的北方向东 36.55%股权、红字机电将其持有的北方红字 49%股权、红字集团将其持有的红字专汽 43.17%的股权转让给豫西工业集团的原因和相关履行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9、补充披露了北方滨海出口业务占比及对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了北方滨海相关出口业务的合规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关联交易的影响，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依据、新增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2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相关情况及其合规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2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同业竞争情况及合规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2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信息披露豁免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24、补充披露了划转资产的独立核算情况、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的编制依据及未模拟现金流量表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5、补充披露了红阳机电、江机特种原材料和能源采购金额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26、补充披露了北方向东和北方滨海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补充披露了红阳机电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补充披露了北方向东、北方红宇和红宇专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补充披露了北方向东、北方红宇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30、补充披露了披露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及土地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31、补充披露了红阳机电、北方红宇、北方向东、红宇专汽、北

方滨海、江机特种的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及结算方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3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审查、通过证监会核准等相关部门批复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33、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向兵器工业集团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及前次重组承诺实现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4、补充披露了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补充披露了红宇集团许可红宇专汽使用的商标的重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3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受到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事项对其出具的审计文件的效力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